

#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4〕第7期

##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4年6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2024年6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#### 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6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6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高新区(2.55),市中区(2.80),台儿庄区(2.90),山亭区(3.20),滕州市(5.20),薛城区(5.35),峯城区(6.00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高新区100万元、市中区50万元,峯城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#### (二)镇街6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6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高新区兴仁街道(2.4),市中区西王庄镇(6.2),滕州市北辛街道(6.7),市中区永安镇

(6.8)，滕州市龙阳镇(9.0)，市中区齐村镇(10.5)，薛城区新城街道(10.9)，滕州市荆河街道(12.2)，高新区张范街道(13.3)，市中区文化路街道(13.7)；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(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)：滕州市羊庄镇(62.8)，台儿庄区邳庄镇(62.1)，滕州市东郭镇(60.4)，台儿庄区泥沟镇(56.7)，峄城区榴园镇(56.6)，峄城区古邵镇(55.2)，滕州市西岗镇(53.2)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(50.7)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(50.4)，峄城区峨山镇(47.9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10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，排名后10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## 二、2024年1-6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### 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年1-6月，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：台儿庄区(1.45)，峄城区(3.45)，山亭区(3.75)，高新区(4.10)，市中区(4.25)，薛城区(4.45)，滕州市(6.55)。

### (二)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年1-6月，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：山亭区西集镇(5.6)，山亭区店子镇(7.4)，市中区齐村镇(10.0)，峄城区坛山街道(10.2)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(10.5)，山亭区北庄镇(14.0)，峄城区吴

林街道(15.8),台儿庄区运河街道(16.8),滕州市木石镇(17.7),台儿庄区张山子镇(19.0);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(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):滕州市鲍沟镇(59.2),滕州市张汪镇(54.7),高新区兴城街道(53.4),滕州市姜屯镇(52.3),薛城区沙沟镇(50.6),滕州市荆河街道(50.5),市中区矿区街道(48.7),薛城区陶庄镇(48.5),市中区税郭镇(48.2),滕州市柴胡店镇(46.6)。

排名靠前的区(市)、镇街要再接再厉,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;排名靠后的区(市)、镇街需继续努力,综合施策,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4年7月24日

**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**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(市)党委书记、区(市)长、分管副区(市)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